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7号

## 关于台山太平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 保温材料 168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太平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太平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168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台山太平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168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专项评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以及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太平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16800 立方米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宝兴开发区 2 号之一，占地面积为 218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84 平方米。建设项目从事

保温材料制品业，年产新型保温材料 16800 立方米，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预混料、混合、浇注、发泡、固化、分切、吹尘、喷涂、贴膜包装等，建设一条酚醛泡沫塑料保温材料制品生产线，该生产线利用酚醛树脂加入异戊烷与氮气发泡剂，通过低温物理发泡及低温封闭固化进行加工制成酚醛泡沫塑料保温材料制品；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有水性酚醛树脂（酚醛树脂、水、苯酚、甲醛）、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稳定剂）、苯酚磺酸（固化剂）、异戊烷（发泡剂）、石墨、水性白乳胶、氮气、水性颜料等。本项目不含涉及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生产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和《专项评价》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和《专项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和《专项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用于厂区林木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投料、混料、浇注、发泡固化、分切、吹尘、喷涂与贴膜等加工工序所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甲醛、酚类等。预混料车间和混料车间（粉尘、有机废气、清洗废气）、浇注车间和发泡固化车间（苯酚、

甲醛、有机废气)均设置成独立密闭的生产空间,采用双门口间隔收集,并在各车间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或排气管保持车间整体负压收集废气,共同将废气引至1套“两级碱液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NMHC、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酚类分别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甲醛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甲醛 $\leq 0.10\text{mg}/\text{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酚类 $\leq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分切与吹尘工序将每台锯条切割机、数控刀线仿型机分切工位及吹尘工区分别设置成独立的密闭生产空间,采用双门口间隔,整体车间呈负压状态,在设备上方设置上吸式伞形集气罩和负压管道收集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NMHC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胶与贴膜晾干工序设置成独立密闭

的生产空间，采用双门口间隔，整体车间呈负压状态，喷胶与贴膜晾干工序产生的胶雾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负压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824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喷淋定期排污废水、废塑料吨罐、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

